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附設青年交響樂團甄選簡章

- 一、成立目的：為培植本團團員新秀以強化樂團人力資本，並推廣國臺交演奏廳為中部藝文表演場館，增加本地居民認同感，讓國內青年音樂家透過參與樂團排練及音樂會演出，進一步體認專業樂團精神，特辦理本甄選，期架起以樂團實務演練為主的在地文化意象亮點，有效促進青年職能發展，為提升青年就業力搭把手。
-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四、報考資格：
 - (一)凡於西元 1971 年至 1996 年期間出生，現居住於臺灣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會人士。
 - (二)報考者不得現為本團團職員工。
-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法：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http://www.ntso.gov.tw>）。
 - (二)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前請審慎評估，繳交報名費後恕不退費；繳款方式詳見本團網站公告訊息）。
 - (三)繳款方式：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繳款單，至指定地點繳款即可。
- 六、報名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四）09:00 起至 10 月 7 日（五）17:00 止。
甄選日期：105 年 10 月 23 日（日）。
- 七、招考項目：各項樂器擇優錄取

編號	項目	編號	項目
01	長笛(可加考短笛)	08	低音號
02	雙簧管(可加考英國管)	09	打擊樂
03	單簧管	10	小提琴
04	低音管	11	中提琴
05	法國號	12	大提琴
06	小號	13	低音提琴
07	長號		

八、甄試內容：

- (一)指定曲一首(請自備鋼琴伴奏)
- (二)管弦樂片段演奏

九、排練時間/地點：

- (一)排練時間：於週間一至五 18:00-21:00，詳細排練日期將於開練前數週公告。
- (二)排練地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2 號)。

十、音樂會：依本團排定後公告。

十一、酬勞：

- (一)排練費：排練一次新臺幣 500 元。
- (二)演出費：每場新臺幣 2,000 元，同一套音樂會第一場新臺幣 2,000 元，第二場開始每場新臺幣 1,500 元。
- (三)排練及音樂會交通、保險、膳宿由團員自行負擔。

十二、其他說明：

- (一)經錄取者若現任職(含專職及兼職)於公私立機關，請逕依該任職機關規定及相關法律，自行處理因參與排練及音樂會期間相關請假及兼職事宜。
- (二)所有演出用樂譜由本團提供。
- (三)除大型打擊樂器外，其餘樂器、鼓棒及演出服裝由團員個人自備。
- (四)若因個人因素造成排練請假情形頻繁者，本團得視情況予以退團。
- (五)國臺交附設青年交響樂團指揮、獨奏家、曲目均由國臺交安排，行政團隊由附設團內部成員互選之，練習與演出之各部座位席次，將由指揮安排指定。
- (六)錄取者視為同意本團使用活動相關影像記錄資料，進行相關樂教推廣活動。
- (七)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異動權力。

十三、洽詢方式：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研究推廣組 林小姐
電話：04-23391164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
e-mail: dindon@ntso.gov.tw